

招标投标活动流程告知书

一、招标代理机构企业和人员登记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前登录“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招标投标”专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以下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外地企业设置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负责人、办公场所地址等信息。

(二)从业人员信息。机构有不少于 3 名从业人员，并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含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建筑注册类资格证，项目部其他成员应具有工程类初级资格以上或具有省级招标人员上岗培训证书（网上可查）等信息。

(三)近 1 年代表性业绩。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招投标项目登记及活动开展

(一) 代理机构项目登记网上办理。代理机构在承接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完成企业和人员登记后，可登录“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招标投标”专栏将项目的前期相关资料进行上传登记，具体如下：

1. 招标项目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批复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应当上传核准或者备案文件，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规模和招标方式上传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 招标项目的资金证明或资金落实承诺书。

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承诺书》、《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打招呼”现象登记表》；

4. 代理合同，项目代理机构服务组人员名单。

5.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二) 取消电子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项目登记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即可依法自主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同时对整个招投标活动负主体责任，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组建评标委员会、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告）、处理投标人的质疑，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发放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流程的公告公示同时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招标投标”专栏上传发布。

三、事中事后监管

监督部门根据市住建局网站登记的代理机构和招投标项目信息，对招投标项目全面推行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全年项目数的10%，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重点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委会的组建、开标评标现场、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设定整改期限进行复检，招标人未如期改正的将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已不能整改的问题或涉嫌违法需要处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检查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传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一）招标项目是否达到法定招标条件且按照规定的形式和范围进行招标；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缴纳形式、评标方式等是否存在超过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招标文件编制时是否使用标准文件，是否存在设置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等）要求等不合理不合规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

（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出、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

以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的时限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是否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六）招标人是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七）招标人是否不按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和履行合同；

（八）招标人是否不按照规定对异议进行答复；

（九）投标人是否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投标人是否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十）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十一）电子评标系统是否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

（十二）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履行评委职责，是否存在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要求、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十三) 招投标活动中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四、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以电子形式提交监督部门。情况书面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批复文件及资金证明等前期资料；

(二) 代理合同；

(三)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四)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五) 开标、评标和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六)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七)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八) 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应说明的重要事项。

五、直接发包

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工程货物供应商时，可选择直接发包。拟定承包单位在满足资质和其他许可条件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携带相关资料到监督部门办理直接发包备案。备案的资料如下：

(一)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开发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 发包人承诺书；

(三) 发改委立项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审合格书；

(四) 资金证明 (工期 1 年以内的需占总投资 50% , 1 年以上的需占总投资 30%) ;

(五) 承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六)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命书 ;

(七)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 ;

(八) 直接发包登记表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各 5 份) 。